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名，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4,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A股和H股）的比例为0.032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6月15日。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4年9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7日。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10月17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2,300,000股增加至425,265,000股。

7、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份股票期权。

8、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0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30,000份。

9、2025年4月21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5月19日，公司办理完成3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年5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0、202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35.73元/份调整为35.25元/份，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授予）授予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63.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35.25元/份，授予预留的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39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2,5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2,500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5年10月10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10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年10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2、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5,052,500股增加至425,687,500股。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3.50万份股票期权。

13、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248股及注销股票期权23,248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80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15,752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5,752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12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年4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年4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5、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的上市日为2024年12月13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2026年6月15日开始。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注：1、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基础，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有）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2025]518Z0041号），公司202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5.87%。因此，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与其所属业务单元及子公司考核年度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见下表：

考核完成率（X）	X≥100%	100%＞X≥50%	50%＞X
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X	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的30名激励对象中：

（1）3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第一个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对应满足第一个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00股，剩余不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3,600股限制性股票将被回购注销；

（2）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被回购注销；

（3）除以上情况外，剩余26名激励对象符合全部可解除限售条件，在第一个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对应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0,000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到期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对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6月15日。

2、本次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154,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A股和H股）的比例为0.032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人数：29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高潜员工（特别授予部分）(29人)	395,000	154,400	240,600	39.09%
合计	395,000	154,400	240,600	39.09%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或去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8.50万份，限制性股票共计18.50万股，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49人调整为223人，其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49人调整为223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49人调整为223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633.00万份调整为596.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6.50万份调整为298.00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6.50万股调整为298.00万股；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授予的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公告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0万股和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50万份，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直接作废、不予登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50万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6.50万份，授予登记人数为222人。除此之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3、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00份由公司予以注销。

4、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30,000股后的股本425,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04,112,800元，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应当对相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5、202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35.73元/份调整为35.25元/份，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授予）授予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63.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35.25元/份，授予预留的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39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2,5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82,500份由公司予以注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248股及注销股票期权23,248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80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15,752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5,752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5年12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年4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年4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9、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6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600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9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4,400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400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截至2026年5月31日）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426,564,764	90.27%	-	426,564,764	90.2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506,670	58.09%	-154,400	274,352,270	58.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058,094	32.18%	+154,400	152,212,494	32.21%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6,000,000	9.73%	-	46,000,000	9.73%
三、总股本	472,564,764	100.00%	-	472,564,764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职工代表董事换届选举的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威股份”）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顺威股份工会第六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推举并表决，同意选举唐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唐茜女士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职工代表董事作为董事会成员之一，任职条件、任职期限和权利义务等与第七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相同。

唐茜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唐茜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备查文件

1、公司工会第六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唐茜女士，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运营风控中心总监。历任公司监事、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规部负责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规专员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前期已结案诉讼的相关第三人撤销之诉。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原审原告）；

3、涉案金额：撤销原案件（2021）京01民初633号、（2021）京01民初593号判决或者原判中与原告权利有关的判项；上述原案件已于2022年12月判决，公司胜诉；在2023年破产重整中，公司已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将该案件涉及的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及从属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公司重整时剥离资产的承接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估算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一文化”）于近日获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何贵敏、冯桂杰对公司此前胜诉的原案件（2021）京01民初633号、（2021）京01民初593号两起案件提起的第三人撤销之诉，（2021）京01民初633号的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立案时间为2026年6月5日，案件编号为（2026）京01民撤6号，（2021）京01民初593号的第三人撤销之诉目前暂未立案，法院已受理，上述两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为第三人撤销之诉，原案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3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本案相关情况如下：

案号	管辖法院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案由	诉讼请求	目前进展
1、原审案件（2021）京01民初633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案号：（2026）京01民撤6号 2、原审案件（2021）京01民初593号第三人撤销之诉案暂未立案，收到起诉资料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何贵敏、冯桂杰	1、原审案件（2021）京01民初633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被告：公司、开封市银邦矿业有限公司、杨佰、北京金邦辉月商贸有限公司；北京金品民珠宝设计有限公司 2、原审案件（2021）京01民初593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被告：公司、北京金一越珠宝有限公司；杨佰；开封市银邦矿业有限公司	1、原审案件（2021）京01民初633号涉案金额6200万元及相关违约金； 2、原审案件（2021）京01民初593号涉案金额207,191,711.72元及相关违约金	原告认为原审判决主文存在事实错误，侵害原案案外人（暨本案原告）何贵敏、冯桂杰的合法财产权益，现原告依法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	请求法院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作出的(2021)京01民初633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被告：公司、开封市银邦矿业有限公司、杨佰、北京金邦辉月商贸有限公司；北京金品民珠宝设计有限公司；原审案件（2021）京01民初593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被告：公司、北京金一越珠宝有限公司；杨佰；开封市银邦矿业有限公司；北京金品民珠宝设计有限公司；北京金邦辉月商贸